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项目 申报指南

宁夏回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目 录

1. 自治区工业企业贷款贴息项目申报指南	1
2. 自治区制造业行业领先示范企业(产品)认定申报指南	4
3. 自治区机器人应用示范项目、数字化车间、智能工厂 认定申报指南	7
4. 自治区企业技术中心认定申报指南	11
5. 自治区制造业创新中心认定申报指南	13
6. 自治区技术创新示范企业认定申报指南	16
7. 自治区产业技术揭榜攻关项目申报指南	18
8.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标准制定补助申报指南	21
9. 自治区新产品奖励申报指南	24
10. 自治区工业企业行业对标奖励申报指南	26
11. 自治区工业领域电力需求侧管理专项资金申报指南	29

12. 自治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奖补资金申报指南	33
13. 自治区工业互联网建设和应用项目申报指南	36
14. 自治区“专精特新”企业培育认定申报指南	40
15. 自治区小微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认定申报指南	46
16. 自治区工业企业融资租赁补贴申报指南	50
17. 自治区首台(套)技术装备专项资金申报指南	53
18. 自治区大数据与软件产业发展项目申报指南	56
19. 自治区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项目、平台)和工业设计中心认定申报指南	59

自治区工业企业贷款贴息项目 申报指南

项目名称：自治区工业企业贷款贴息

支持主体：本行政区域内依法成立并领取营业执照的企业。

支持方式：

1. 工业企业与银行签订合同并落实到位的项目贷款，按照不超过人民银行上一年度 12 月份公布的一年期市场报价利率(LPR)的 60%给予贴息,重点产业企业贴息上限每年不超过 1000 万元，其他企业每年不超过 600 万元。贷款贴息按项目年度给予补助,同一项目支持原则上不超过 3 年。

2. 年度补贴期限最长计 12 个月,不足 12 个月的按照实际贷款天数计算。中长期贷款存续期内每年按当年实际贷款天数计算贴息。

3. 单个项目累计借款金额超过项目总投资的,按项目实际总投资额计算封顶贴息资金。

4. 申报贴息的贷款必须是项目建设期内从中国境内银行金融机构取得,并用于项目建设的贷款。

5. 同一笔贷款不得重复享受财政贴息资金政策。

支持范围：

1. 列入自治区重点工业项目库的清洁能源装备、新型材料、电子信息、绿色食品等自治区重点产业项目,以及围绕工业转型发展实施的结构改造、绿色改造、技术改造、智能改造项目。

2. 工业领域正在实施的节能节水、资源综合利用、工业污染防治、节能环保产业等节能环保、安全生产重点项目。

3. 根据自治区党委、政府确定的年度工作任务,确需支持的重点工业项目。

上述重点项目由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按照相关程序确定。

基本条件：

1. 申报贴息的项目必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自治区产业结构调整方向,项目核准、备案等相关手续齐全,且项目已开工建设。政府投资的建设项目和已被确认为“僵尸企业”的企业不予贴息。

2. 项目已纳入统计部门固定资产投资统计。

3. 按照国家、自治区联合惩戒政策和制度规定,被列为联合惩戒对象,且在惩戒期内的,不得申报贴息资金。

办理流程：自治区工信厅发布公告——申报企业

登录“宁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168 平台)”(www.smenx.com.cn)进行在线填报并按要求上传相关电子文档——县(区)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进行网上预审——网上申报材料通过审核后,申报企业将书面申报材料(一式两份)报送所在地市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初审推荐——工信厅业务处对推荐项目进行审核和筛选——工信厅委托各贷款银行对企业贷款信息进行核对确认——工信厅委托第三方机构对符合条件的贷款进行核算——审核合格的项目,经自治区工信厅党组会议审议通过后在厅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且没有被列为联合惩戒对象的,由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会同财政厅下达贴息资金计划。

申报材料: 企业申报书;真实性负责声明;营业执照;相关部门出具的项目核准、备案、节能审查等文件;项目按规定纳入统计部门固定资产投资统计的证明材料;信用中国网站打印的信用信息报告;项目贷款信息表;申请贴息的借款合同、相对应的借款合同借记凭证(借款借据、记账凭证)及付息凭证回单;当地人民银行打印的最近一期征信报告等资料。

承办处室: 技术改造投资处

承办人员: 缪之因

联系电话: 0951-6363645

监督电话: 0951-6363355

自治区制造业行业 领先示范企业(产品)认定申报指南

项目名称：自治区制造业行业领先示范企业（产品）认定

支持主体：在区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制造业企业。

支持方式：对列入国家制造业行业领先示范企业(产品)(工信部公布的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和单项冠军产品)一次性给予 400 万元奖励;对列入自治区级制造业行业领先示范企业(产品)的一次性给予 200 万元奖励。

基本条件：

1.聚焦有限的目标市场,主要从事制造业 1-2 个特定细分产品市场,从事 2 个细分产品市场的,产品之间应有直接关联性。申报“行业领先示范企业”的,特定细分产品销售收入占企业全部业务收入的比重在 50%以上;申报“行业领先示范产品”的,对该产品收入占全部业务比重不作要求。

细分产品可参照现行《统计用产品分类目录》的产

品分类或行业分类惯例,无法归入《统计用产品分类目录》的产品,视为新产品,也可申报。

2. 在相关细分产品市场中,拥有强大的市场地位和很高的市场份额,主营产品(申报行业领先示范产品的为单项产品)市场占有率位居全国前 10 位且全区前 3 位。

3. 生产技术、工艺国内领先,产品质量精良,相关关键性能指标处于国内同类产品的领先水平。企业持续创新能力强,拥有核心自主知识产权,主导或参与制定相关业务领域技术标准。

4. 企业经营业绩良好,利润率高于同期同行业的平均水平。市场前景好,有发展为相关领域国内乃至国际领先企业的潜力。

5. 企业长期专注于瞄准的特定细分产品市场,从事相关业务领域的时间达到 3 年或以上。

6. 企业近 3 年无环境违法记录和重大安全事故,企业产品能耗达到能耗限额标准先进值。

7. 企业具有健全的财务、知识产权、技术标准和质量保证等管理制度。

8. 从事细分产品市场属于制造业关键基础材料、核心零部件、专用高端产品的企业,予以优先支持。

9. 制定并实施品牌战略,建立完善的品牌培育管理体系并取得良好绩效,公告为工业和信息化部品牌建设

和培育示范、省级质量标杆的企业优先考虑。

办理流程：自治区工信厅发布公告——各市工信部门组织推荐——各市工信部门完成初审并报自治区工信厅——自治区工信厅组织专家对推荐企业进行评审论证、现场调查——对专家评审提出的企业预选名单，经自治区工信厅党组会议审议通过后，在厅网站进行公示——对公示无异议的，由自治区工信厅发布认定名单，并给予资金奖励。

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根据工信部工作安排，由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组织申报，从列入自治区级单项冠军的企业(产品)优先推荐。

申报材料：企业申报书、营业执照、主营产品市场占有率及近 3 年获得的知识产权、质量认证、质量荣誉、品牌荣誉等相关证明材料。

承办处室：技术改造投资处

承办人员：宋文亮

联系电话：0951-6363645

监督电话：0951-6363355

自治区机器人应用示范项目、数字化车间、智能工厂认定申报指南

项目名称：自治区机器人应用示范项目、数字化车间、智能工厂认定

支持主体：在区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制造业企业。

支持方式：机器人应用示范项目按设备实际投资额的 20% 给予补助，数字化车间、智能工厂按设备实际投资额的 10% 给予补助，单个项目补助金额不超过 300 万元。同一设备投入已获得财政资金支持的本专项不再重复支持。

基本条件：

(一) 机器人应用示范项目

1. 在我区依法注册并领取营业执照，管理规范、依法纳税，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安全、环保、质量事故，未被列入国家、自治区联合惩戒范围的企业。

2. 项目应为近三年已建成投产项目，装备水平应在我区同行业处于领先水平，机器设备投入在 50 万元以上。

3. 项目实施后，企业劳动生产率较实施前提高10%以上,具有良好的示范带动作用。

(二)数字化车间

1. 在我区依法注册并领取营业执照,管理规范、依法纳税,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安全、环保、质量事故,未被列入国家、自治区联合惩戒范围的企业。企业申报认定的数字化车间项目,应为近三年已建成投产的项目。

2. 作为企业独立生产单元的车间,在智能制造中已经取得明显成效,在全区同行业中具有典型示范意义。

3. 具有一定数量的智能装备。自动化生产线、机器人等自动化、智能化生产、试验、检测等设备台套(产线)数占车间设备台套(产线)数比例不低于50%。流程型制造车间全自动化生产线不少于1条。

4. 车间设备互联互通。采用现场总线、以太网、物联网和分布式控制系统等信息技术和控制系统,建立车间级工业互联网。车间内生产设备联网数占智能化、自动化设备总量的比例不低于50%。

5. 生产过程实时调度。生产设备运行状态实现实时监控、故障自动报警和诊断分析,生产任务指挥调度实现可视化,关键设备能够自动诊断修复;车间作业计划自动生成,生产制造过程中物料投放、产品产出数据实现自动采集、实时传送,并可根据产品生产计划基本实现实时调整。

6. 物料配送实现自动。生产过程广泛采用二维码、条形码、电子标签、移动扫描终端等自动识别技术设施,实现对物品流动的定位、跟踪、控制等功能,车间物流根据生产需要实现自动识别、实时配送和自动输送。

7. 产品信息实现可追溯。在关键工序采用智能化质量检测设备,产品质量实现在线自动检测、报警和诊断分析;在原辅料供应、生产管理、仓储物流等环节采用数字化技术实时记录产品信息,每个批次产品均可通过产品档案进行生产过程和使用物料的追溯。

(三)智能工厂

1. 在我区依法注册并领取营业执照,管理规范、依法纳税,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安全、环保、质量事故,未被列入国家、自治区联合惩戒范围的企业。企业申报认定的智能工厂项目,应为近三年已建成投产的项目。

2. 企业申报的智能工厂项目应在智能制造 5 种新模式(离散型智能制造、流程型智能制造、网络协同制造、大规模个性化定制、远程运维服务)中,开展一种以上新模式的创新实践,能够取得明显成效,基本具备相应模式的关键要素(参考附件《智能制造新模式具体要求》)。

3. 通过智能制造新模式的应用在降低运营成本、缩短产品研制周期、提高生产效率、降低产品不良品率、提高能源利用率等方面已取得显著成效,并持续提升,具

有良好的增长性。

4. 通过智能制造新模式的应用,带动企业研发、制造、管理、服务等各环节智能化水平提高;企业智能化发展在我区同行业处于领先水平,具有示范带动作用。

5. 广泛应用智能装备。数控装备必须占生产装备总数的 60%以上,数字化车间原则上不少于 2 个,人机智能交互、应用工业机器人不少于 2 套。

办理流程:自治区工信厅发布公告——各市工信部门组织推荐——各市工信部门完成初审并报自治区工信厅——自治区工信厅组织专家对推荐企业进行评审论证、现场调查——自治区工信厅委托第三方机构对评审通过的项目设备投资额进行审核——对审核通过的项目经自治区工信厅党组会议审议通过后,在厅网站进行公示——对公示无异议的,由自治区工信厅发布认定名单,并给予资金奖励。

申报材料:机器人应用示范项目、数字化车间、智能工厂申报书(包含项目核准、备案、节能、环评、安评等相关材料),企业近 3 年财务审计报告、研发投入、技术创新等,设备投资明细及原始发票、合同等。

承办处室:技术改造投资处

承办人员:宋文亮

联系电话:0951-6363645

监督电话:0951-6363355

自治区企业技术中心认定 申报指南

项目名称：宁夏回族自治区企业技术中心认定

支持主体：对创新能力强、创新机制好、创新业绩突出、引领示范作用大、符合条件的企业技术中心予以认定,并给予政策支持。

支持方式：对新获批的自治区级企业技术中心给予一次性 100 万元的资金支持;对新获批的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给予一次性 200 万元的资金支持。对运行评价结果为优秀、良好的国家级、自治区级企业技术中心分别给予每年 50 万元、30 万元的资金支持,并给予其他《认定管理办法》确定的优惠政策支持。

基本条件：①企业在自治区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连续经营 3 年以上;②企业在行业内具有显著的发展优势和竞争优势,具有行业领先的技术创新能力和水平;③企业具有较好的技术创新机制,企业技术中心组织体系健全,创新效率和效益显著;④有较高的研究开发投入,年度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额不低于 100 万元;拥有技术水平高、实践经验丰富的技术带头人,专

职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数不少于 20 人；⑤具有比较完善的研究、开发、试验条件，技术仪器设备原值不低于 500 万元；有较好的技术积累，重视前沿技术开发，具有开展高水平技术创新活动的能力；⑥企业技术中心建立并运行 1 年以上。

办理流程：每年进行一次认定工作，按照工业和信息化厅的通知要求，企业向市级工业和信息化局报送申请报告、评价材料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经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审核推荐后，工业和信息化厅组织专家对通过初审的企业认定材料进行评审，根据专家意见会同科技厅、财政厅、宁夏区税务局、银川海关形成认定名单，经工业和信息化厅党组审议后，予以公示，公示期无异议确认通过认定。

申报材料：企业技术中心申请报告和《宁夏回族自治区企业技术中心评价数据表》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办理时限：在受理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申报材料之日起 90 个工作日之内联合发文，以文件形式公布自治区企业技术中心认定结果。

承办处室：科技促进处

承办人员：潘玮璐

联系电话：0951-6363589

监督电话：0951-6363355

自治区制造业创新中心认定 申报指南

项目名称：宁夏回族自治区制造业创新中心认定。

支持主体：对产业技术创新做出重大贡献、发挥重大作用、形成重大影响、科技成果转移扩散和首次商业化且符合条件的制造业创新中心予以认定，并给予政策支持。

支持方式：对新获批的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给予一次性 1000 万元的资金支持；对新获批的自治区制造业创新中心给予一次性 500 万元的资金支持；对评价结果为优秀的自治区制造业创新中心优先推荐申报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

基本条件：①企业在自治区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被批复为自治区制造业创新中心试点单位；②企业能够面向行业，组织本行业内的骨干企业及产业链上下游单位，高校、科研院所等，以资本为纽带组建拥有独立法人的股份制公司，股东中应包括 1-3 家在本行业排名前列的企业；③企业具有科学完善的组织方式和高效协同管理运行机制，具备一定行业影响力，技术创新

水平和能力领先,创新效率和效益显著;④有固定研发队伍,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50%;包含企业、科研院所、高校等各类创新主体,拥有覆盖超过 20%本领域的自治区及以上创新平台(包含重点实验室、企业技术中心等);⑤创新中心能够实现与成员单位间的资源开发共享,有年度研究开发投入,年度研发费用总额占成本费用支出总额的比例应不低于 30%。重视基础共性技术和关键核心技术研究,具备开展高水平技术创新活动的实力,实现创新成果的转移扩散和商业化,具有自我发展能力;⑥制造业创新中心建立并运行 1 年以上;⑦不符合国家和自治区产业政策,或有违法违规行为的企业,不得申报。

办理流程:《认定管理办法》的评价对象为申请认定的试点单位和已认定的自治区制造业创新中心,评价的程序都是先由市级工信局初审,再报送我厅。试点单位申请认定由我厅组织专家,按照申报单位提交的材料,依据评价指标体系,开展评价。评价认定分为集中初评、现场考察和综合评价三个阶段。已认定的制造业创新中心,由我厅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核实评价,并形成评价结果和评价报告。试点单位建设完成后可随时申请开展认定评价,已认定的制造业创新中心每三年开展一次评价工作。

申报材料：《制造业创新中心申请报告》和《宁夏回族自治区制造业创新中心建设方案完成工作总结》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办理时限：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在受理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申报材料之日起 90 个工作日内，以文件形式公布自治区制造业创新中心认定结果。

承办处室：科技促进处

承办人员：潘玮璐

联系电话：0951-6363589

监督电话：0951-6363355

自治区技术创新示范企业认定 申报指南

项目名称：宁夏回族自治区技术创新示范企业认定。

支持主体：对自治区内技术创新能力较强、创新业绩显著、具有重要示范和导向作用的工业企业予以认定。

支持方式：对通过认定的企业授牌；企业技术改造项目优先列入自治区重点项目，自治区给予贷款贴息补助；优先推荐自治区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绿色工厂等示范项目；优先享受电价补贴等优惠政策；企业技术中心评价时，给予加分奖励。

基本条件：必须是拥有技术中心资格且有 1 项以上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实现应用的工业企业，满足从业人员不低于 100 人、销售收入不低于 2000 万元、资产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等 5 项基本条件；申报企业要具有核心竞争能力和领先地位、持续创新能力和研发投入、示范引领作用和自主品牌、较强的盈利能力和较高的管理水平、较强应用新技术能力、发展战略和创新文化等六项认定标准。

办理流程：技术创新示范企业的认定工作每年组织一次，认定时间以每年下发的申报通知文件为准。符合

申报条件和认定标准的工业企业向其所在地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按要求报送申报材料。各地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对企业申报材料进行审查,确定推荐企业名单,并将推荐企业的申报材料及审核意见行文报送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组织专家考核,提出审查意见,并在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门户网站对拟认定企业名单进行公示,公示结束后发文予以公布。

申报材料:《宁夏回族自治区技术创新示范企业申请材料》;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上年度会计报表;发明专利证书复印件或受理(公示)证明、自治区级以上(含自治区级)新产品鉴定证书、科技成果鉴定证书、科技进步奖、技术创新成果应用证明、其他技术创新及品牌类认定证明等可用于证明企业技术创新能力及成果的证明材料。

办理时限: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在受理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申报材料之日起 90 个工作日内,以文件形式公布自治区技术创新示范企业认定结果。

承办处室:科技促进处

承办人员:潘玮璐

联系电话:0951-6363589

监督电话:0951-6363588

自治区产业技术揭榜攻关项目 申报指南

项目名称：自治区产业创新重点领域关键技术揭榜攻关

支持主体：产业创新是指对工业和信息化领域的技术熟化、中试验证、批量生产等工程化瓶颈进行创新突破，区内所属产业领域单个企业，或者由企业牵头多个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有实力对发布的关键技术进行攻关并达到预期目标要求的，均可申请揭榜攻关。

支持方式：项目奖补资金采用后补助方式，由自治区新型工业化资金预算统筹安排。工业和信息化厅会同财政厅组织专家或委托专业机构对项目进行中期评估及验收。中期评估合格，按照当期实际投入的 15% 给予揭榜资金预拨。项目验收合格，按照验收结果确定名次，分别给予项目攻关总投资 30%、20% 和 10% 的资金奖补（含中期已预拨部分）。其中第 1 名累计奖补资金不超过 500 万元；第 2 名累计奖补资金不超过 300 万元；第 3 名累计奖补资金不超过 200 万元。对承担国家揭榜

攻关项目的企业,按规定给予支持,对获得国家揭榜攻关项目资金支持的不再重复支持。

基本条件:①申请揭榜企业为在自治区行政区域内依法设立的工业与信息化领域企业,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具有较强的创新能力,对揭榜的关键技术拥有知识产权,技术先进且应用前景良好。②申请揭榜企业应有较强研发能力和核心团队,具备实现揭榜攻关及成果转化能力,具有解决技术需求难题的相关前期工作基础,实现技术突破并生产应用。③申报项目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自治区产业结构调整方向,符合年度揭榜项目申报通知的重点方向和相关要求。④申请揭榜企业应具备良好的社会信用,近三年内无不良信用记录或重大违法行为。⑤申报项目已获得自治区财政资金支持的,不得重复或变相重复申请揭榜攻关项目。

办理流程:①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面向全区发布当年重点领域关键技术揭榜任务及预期目标,申请揭榜企业按要求向五市工信主管部门提交申报材料,五市工信主管部门审核推荐,工业和信息化厅对推荐项目组织专家论证及公示无异议后,确定当年揭榜企业,每项任务揭榜企业原则上不超过3家。②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与揭榜企业签订揭榜任务书,按照揭榜任务书约定履行各自责任与义务。③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组织专家或委托专业机构组织实施揭榜项目中期评估和项目

验收,中期评估及验收合格的项目,按标准分别拨付揭榜资金。

申报材料:①揭榜申请单位基本信息表;②揭榜单位申报表;③揭榜任务攻关方案。(详见当年发布的揭榜通知)

办理时限: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在受理各市工信主管部门推荐项目之日起 90 个工作日内,以文件形式公布自治区产业创新重点任务揭榜企业名单。

承办处室:科技促进处

承办人员:朱玉娟

联系电话:0951-6363455

监督电话:0951-6363355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领域 标准制定补助申报指南

项目名称：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标准制定补助

支持主体：主导或参与制定工业和信息化领域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和团体标准的单位(包括企业和社会团体)。标准唯一起草单位或排序第一的起草单位为主导单位,除此之外的其他单位视为参与单位。

支持方式：①对主导制修订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工业及信息化领域企业和社会团体,每项标准分别给予一次性 50 万元、30 万元、20 万元补助。对参与制修订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工业及信息化领域企业和社会团体,按照主导制修订同类标准补助额度的 50% 给予一次性补助。②鼓励工业及信息化领域企业、产业联盟、行业协会等单位积极参与制定高于国家、行业标准的地方标准。对地方标准主导制定的单位给予一次性 10 万元的补助。③鼓励工业和信息化领域相关产业联盟、社会团体和企业积极开展团体标准制定工作,经专家组或第三方机构评估,对制定水平高、覆

盖范围广、应用效果好的团体标准主导制定单位,给予一次性 8 万元的补助。对达到“领跑者”标准的团体标准,给予一次性 10 万元的补助。

基本条件:企业和社会团体主导、参与制定的标准应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得与相关产业政策相抵触;应当以满足市场和创新需要为目标,聚焦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重点领域新技术、新模式,填补标准空白,推动产业发展。鼓励社会团体之间开展标准化合作,共同研制或发布标准。获得补助的单位需在推进标准化工作、分享成功经验等方面履行义务,促进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标准化工作水平的提高;并接受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市场监督管理厅的监督检查。

办理流程: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下发标准补助项目申报通知,经五市工信主管部门推荐上报,自治区工信厅会同市场监管厅对申报的补助申请项目进行审核,并在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门户网站公示 5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根据评审结果决定补助项目及额度。

申报材料:申请补助的单位需提交以下材料:①宁夏回族自治区标准项目补助申请表;②营业执照或主管部门批准成立单位的文件(复印件);③法定代表人、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④申请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和团体标准制定补助的单位,应提交法定主管部门批准发布该标准的文件或已正式发布的标准文本;申请

国际标准制定的单位,应提交由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参与制定相关国际标准的有效证明材料(原件和复印件)。

办理时限: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在受理各市工信主管部门推荐项目之日起 90 个工作日内,以文件形式公布获得补助的项目名单。

承办处室:科技促进处

承办人员:朱玉娟

联系电话:0951-6363455

监督电话:0951-6363355

自治区新产品鉴定奖励申报指南

项目名称：宁夏回族自治区新产品鉴定奖励

支持主体：宁夏区域内依法成立的工业和信息化类企业。

支持方式：对通过自治区新产品鉴定的企业，每项产品按照研发费用的 30% 给予奖励，但不超过 20 万元。同一企业每年度多项新产品奖励数额总计不超过 100 万元。

基本条件：在宁夏区内注册，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符合国家和自治区产业、技术政策；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新产品新技术鉴定管理办法》，通过鉴定，并获得新产品新技术鉴定证书；开展对标等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规定的其他条件。

办理流程：符合鉴定条件的企业按要求向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提出申请，并提交申请材料。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对申请资料进行初审，对符合鉴定条件且申请材料齐全的予以受理；对符合鉴定条件但需补充完善申请材料的，退回申请鉴定单位，待补充完善后受理；对不符合鉴定条件的，不予受理。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

厅根据专家使用规定和鉴定需求,组织相关专家组成鉴定委员会。鉴定委员会通过现场考察、听取汇报、审阅材料、质询和评议,形成鉴定结论。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审核鉴定委员会鉴定结论并确认,颁发统一制定的《宁夏回族自治区新产品新技术鉴定证书》。

申报材料:《宁夏回族自治区新产品新技术鉴定申请表》;研制工作总结;技术总结及经济分析报告;产品、技术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等)或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工装及工艺、技术文件;用户使用(试用)报告(两份以上);由国家和自治区认可、具有相关资质的检测单位出具的产品、技术性能检测报告;特殊产品需有安全、环保、消防等主管部门出具的检测证明;新产品、新技术有关的查新证明;

办理时限:受理答复应当在收到申请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作出。鉴定结论应在受理申请后十六个工作日内作出。

承办处室:科技促进处

承办人员:张杰

联系电话:0951-6363455

监督电话:0951-6363355

自治区工业企业行业对标奖励 申报指南

项目名称：自治区工业企业行业对标奖励

支持主体：在本自治区内依法登记注册并领取营业执照经营两年以上且规模以上的工业企业。

支持方式：行业对标奖励的奖项设置示范标杆奖、先进标杆奖和成长标杆奖三类。示范标杆奖授予行业关键指标至少一项达到国际先进、国内领先水平，对标成效显著且对标经验在全区示范带动作用强的企业。对获得示范标杆奖的企业，一次性给予 100 万元奖励资金，颁发“示范标杆奖”奖牌，并在媒体、官方网站进行表彰宣传。先进标杆奖授予行业关键指标至少一项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对标成效显著的企业。对获得先进标杆奖的企业，一次性给予 50 万元奖励资金，颁发“先进标杆奖”奖牌，并在媒体、官方网站进行表彰宣传。成长标杆奖授予对标工作取得突出进展、成效明显的企业。对获得成长标杆奖的企业，颁发“成长标杆奖”奖牌，与示范标杆奖、先进标杆奖企业一起在媒体、官方网站进行表彰宣传。

基本条件：在本自治区内依法登记注册并领取营业执照经营两年以上且规模以上的企业。符合国家和自

治区产业政策,近两年无安全、环保、节能、质量等重大违法违规失信行为。企业已全面开展对标活动,通过对标,企业的行业关键指标至少有一项指标达到国内行业标杆企业水平,具体是:在绿色制造方面,通过对标,企业绿色制造水平得到有效提升,资源能源使用效率明显提高。产品能耗、水耗、碳排放和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率等指标达到国内同行业标杆水平或国际先进水平。在智能制造方面:通过对标,企业智能制造水平得到有效提升且成效明显,数字化转型进展明显,工业互联网得到广泛应用,对企业降本增效提质作用明显。企业数字化研发设计工具普及率、关键工序数控化率、两化融合水平、智能制造能力成熟度等达到国内同行业标杆水平或国际先进水平。在质量提升方面:通过对标,企业质量水平得到有效提升。企业充分应用六西格玛、精益生产、卓越绩效等先进质量管理理念、方法、工具,有效促进了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和动力变革,质量水平达到国内同行业标杆水平或国际先进水平。在技术创新方面:通过对标,企业技术创新水平得到有效提升。企业掌握国际领跑、并跑水平或国内领先的核心技术,具有研发能力强的研发机构,研发水平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或国内同行业领先水平。企业两化融合水平达到综合集成阶段,智能制造能力成熟度达到2级以上。重点用能企业应建立能源管理体系,开展能源审计;确立能效标杆,开

展能效水平对标达标活动,采用先进节能管理方法与技术,完善能源利用全过程管理,完成节能目标任务。企业包含多个分支(子)公司的,每年只能有一家分支(子)公司申报奖励。

办理流程: (1)组织申报。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发布年度对标奖励通知,各地工信主管部门组织企业申报,并择优推荐,以正式文件报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2)综合评审。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组织召开专家评审会,对企业的技术创新、产品质量、经济效益、绿色发展及两化融合等内容进行评审,并提出拟奖励的示范标杆奖、先进标杆奖和成长标杆奖名单。(3)公示认定。对专家评审会提出的预选奖励名单,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党组审议通过后,在自治区工信厅网站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予以发布。

申报材料:《宁夏工业企业行业对标奖励申请书》及

相关附件;

办理时限: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在受理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申报材料之日起 90 个工作日内,以文件形式公布奖励名单。

承办处室: 科技促进处

承办人员: 张杰

联系电话: 0951-6363455

监督电话: 0951-6363355

自治区工业领域电力需求侧管理 专项资金申报指南

项目名称：自治区工业领域电力需求侧管理专项资金项目

支持主体：

(一)用户终端监测系统(监测点)建设。支持用户端监测系统(监测点)建设改造及需求响应试点探索,促进实现有序用电、智能用电。

(二)用户节电技术改造。永久性节约电力负荷项目。支持供配电系统节电改造、无功补偿、电能质量治理、高效电加热、综合用能提升等,促进实现科学用电、节约用电;转移电力负荷项目。支持地(水)源热泵蓄能、蓄冷空调、蓄热式电锅炉、电池储能等储(蓄)能技术应用以及集中空调系统运行管理、低谷电采暖等,促进转移高峰负荷,增加低谷用电,缓解电网调峰压力。

(三)示范项目补贴和示范企业奖励。

1. 优秀服务机构示范项目。支持开展能效诊断服务、引导企业实施延伸服务和积极响应平台技术改造(数据并发)的优秀服务机构,优化电力需求侧管理市场

环境,提升服务机构综合素质和服务质量。

2. 电力需求侧管理示范企业。支持综合运用负荷管理、电能质量优化和用电方式规范的企业,在改善电力资源配置、提高电能利用效率和效益具有示范作用,能耗水平达到国际、国内或区内行业领先水平。

支持方式: (一)自治区级电力需求侧管理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和运维所需资金,由专项资金全额支付。市级电能监测公共服务平台建设,以市承担为主,专项资金按审定的项目建设方案补贴 30%。

(二)用户终端监测系统(监测点)建设。关口表由电力需求侧管理专项资金 100%补贴,其他回路及重要设备监测表补贴 40%。

(三)新建节电项目投运后,按永久性节约或转移电力负荷每千瓦奖励 550 元,单个项目奖励金额不超过 300 万元。

(四)对通过需求响应临时性减少的高峰电力负荷,每千瓦奖励 100 元。

(五)节电技术改造示范企业和示范项目,根据项目筛选情况和财政预算安排情况,并依据项目规模大小和示范效果强弱分不同情况予以奖励,奖补资金不超过 50 万元。

基本条件:

(一)项目单位应为在区内依法注册登记,法人治理结构规范、独立核算、守法经(运)营、财务管理制度健

全、信誉良好、经济效益或发展趋势良好,具备承担并完成申报项目的能力。

(二)项目单位应建设用户终端监测系统(监测点)并接入宁夏电力需求侧管理公共服务平台,并具有完善的电能计量、统计和管理措施,确保项目实施效果可核查。

(三)项目符合国家和自治区相关产业政策,实施条件完备,科学用电、节约用电、环保用电、绿色用电、智能用电、有序用电作用明显,有一定的示范和推广意义。

(四)项目未获得国家或区内其他有关财政资金补贴或奖励,同一项目已经获得财政资金支持,不得再申报电力需求侧管理项目。

(五)用户终端监测系统(监测点)项目和服务机构示范项目须在宁夏电力需求侧管理服务中心通过备案,用户终端监测系统(监测点)项目申报前完成竣工,项目开始建设日期不早于 T-2 年。项目建设的起止日期以项目核准、备案文件或其他证明文件为准。

办理流程:

1. 由项目实施单位向五市和宁东工信部门、财政部门提交项目申报表。五市和宁东工信部门、财政部门对本地所报项目初审汇总后以正式文件上报自治区工信厅、财政厅。

2. 自治区工信厅会同财政厅组织专家对项目采用现场核查+集中评审方式评估验收。项目验收合格,经厅党组会议研究审定。审定结果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无

异议按照资金管理办法奖励标准给予支持。

3. 自治区工信厅、财政厅联合下达资金支持计划。
自治区财政厅按规定拨付资金。

申报材料：项目申报单位应如实填报并提供以下材料：

1. 用户终端监测系统(监测点)建设:提交《自治区工业领域电力需求侧管理终端监测系统项目申报汇总表》、《自治区工业领域电力需求侧管理终端监测系统项目申报表》、项目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项目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2. 用户节电技术改造:提交《自治区工业领域电力需求侧管理节电改造项目汇总表》和《自治区工业领域电力需求侧管理节电改造项目申报书》。

3. 电力需求侧管理示范企业:提交《自治区工业领域电力需求侧管理示范企业推荐表》和《自治区工业领域电力需求侧管理示范企业申报书》

4. 优秀服务机构示范项目:提交《宁夏电力需求侧管理优秀服务机构申报书》

办理时限：每年6月底前办结

承办处室：经济运行监测协调处

承办人员：马彩霞

联系电话：0951-6363468

监督电话：0951-6363355

自治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 奖补资金申报指南

项目名称：自治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奖补资金

奖补范围：

1. 企业在宁夏境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综合利用项目在宁夏境内建设;
2. 综合利用在工业生产活动中产生的粉煤灰、炉渣、气化渣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企业;
3. 利用宁夏境内企业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达到了减少工业固体废物的目的;
4. 企业综合利用本企业产生的工业固废不在奖补范围,利用煤矸石发电、土地复垦和矿井回填项目不在奖补范围。

奖补标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的奖补标准为:以上一年度综合利用量为基数,年新增综合利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1 万吨到 5 万吨(含 5 万吨)的企业,每新增 1 吨奖补 10 元;新增综合利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5 万吨到 10

万吨的(含 10 万吨),每新增 1 吨奖补 20 元;新增综合利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10 万吨到 20 万吨的(含 20 万吨),每新增 1 吨奖补 25 元;新增综合利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20 万吨以上的,每新增 1 吨奖补 30 元。单户企业每年奖补最高不超过 600 万元。企业首次申报奖补,申报年度(不含 2019 年)的上一年停产或减产,以其上两年度综合利用量的平均值为新增量核准基数;再次申报奖补,以前次奖补年度综合利用量为新增量核准基数。

申报条件:

1. 企业生产经营合法合规,会计信用和纳税信用良好,履行社会责任评估情况良好;
2. 企业具备项目备案、节能审查批复等相关手续,生产工艺、技术符合产业政策、技术规范;
3. 企业综合利用的工业固体废物种类、产品符合国家工业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产品目录;
4. 企业申报年度没有节能、环境、安全、违法等一般事故(含一般事故)以上事故;
5. 被列入失信名单,有受到联合惩戒的严重失信行为的企业不得申报;
6. 企业存在租赁关系,出租方和承租方均可申报,但仅受理一方申请,申报方需取得另一方同意,并由另一方出具书面同意材料,与租赁合同同时作为申请及评价报告附件资料。存在三方租赁关系及以上的,不予

受理。

办理流程：

1.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联合财政厅下发项目通知,申报企业提出书面申请,委托自治区工业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评价机构推荐名单(第一批,参见宁工信函〔2019〕274号文件)中的第三方评价机构对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情况进行评价,出具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奖补资金申请及评价报告。

2. 各市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对申请及评价报告进行初审,汇总后报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逾期不再受理。工业和信息化厅委托未参与企业评价的第三方评价机构对申请及评价报告进行审核。

3. 提出拟支持项目名单和资金补助方案,提交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党组会研究。

4. 会同自治区财政厅印发资金下拨通知。

申报材料：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奖补资金申请及评价报告

申报时限：每年一次,具体时间见网站通知

承办处室：节能与综合利用处

承办人员：张建保 李晓辉

联系电话：0951-6363587

监督电话：0951-6363970

自治区工业互联网建设和应用项目 申报指南

项目名称：自治区工业互联网建设和应用项目

支持主体：在自治区行政区域内依法注册的制造企业、信息技术企业、互联网企业、电信运营企业和科研院所等。且经营状况良好,近三年无重大安全和环保责任事故,无严重失信和违法记录。

支持方式：

1. 网络化集成创新应用项目:对建成并投入使用企业内网改造升级项目,按其实际投资额的 20%,给予不高于 100 万元的资金支持。

2. 标识解析集成创新应用项目:对参与建设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二级节点并取得良好应用效果的,按其实际投资额的 20%,给予不高于 200 万元的资金支持。对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企业集成创新应用项目,按其实际投资额的 20%,给与不高于 100 万元的资金支持。

3. 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对建成并投入使用的工业互联网示范基地建设项目,按其实际投资额的 30%,给予不高于 300 万元的资金支持;对建成并投入使用的工

业互联网体验展示推广中心项目，按其实际投资额的 20%，给予不高于 300 万元的资金支持；对建成并投入使用的工业互联网平台（含企业级、行业级、区域级等），按其实际投资额的 20%，给予不高于 200 万元的资金支持。

4. 工业互联网平台应用：对建成并投入使用的基于工业互联网平台的网络化协同制造、服务化转型、个性化定制等试点项目，按其实际投资额的 20%，给予不高于 300 万元的资金支持。对于 5G+工业互联网应用场景试点示范项目，按实际投资额的 20%，给予不高于 300 万元的资金支持。

5. 互联网+制造业融合应用：对互联网+制造业融合应用试点示范项目，按其实际投资额的 20%，给予不高于 300 万元的资金支持。

6. 工业互联网安全创新应用项目。对建成并投入使用的网络安全信息系统集成平台、应用项目，按其实际投资额的 20%，给予不高于 100 万元的资金支持；工业企业购买网络安全类保险产品的，按其合同金额的 20%，给予每户企业不高于 20 万元资金支持。

7. 工业企业上云：对企业上云产生的服务费，按照合同金额给予不同分档支持。上云费用在 10 万元及以下的，按 100%比例补助，补助上限 10 万元；上云费用在 10 万元以上的，10 万元部分按第一档上限补助 10 万

元,超过 10 万元部分,再按 30%比例补助,累计补助上限 30 万元。鼓励企业使用我区本地云计算服务。

8. 生产性服务业信息技术创新应用:基于新一代信息技术应用的工业电子商务平台、服务外包、研发协同、仓储物流、金融保险等生产性服务项目,按其实际投资额的 20%,给予每户企业不高于 300 万元资金支持。

基本条件:

1. 项目申报主体主要包括在自治区行政区域内注册的制造企业、信息技术企业、互联网企业、电信运营商、科研院所等且近三年无重大安全和环保责任事故,无严重失信和违法记录。

2. 申报主体应具有较好的经济实力、技术研发和融合创新能力。其中,制造企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水平较高,具有较好的互联网应用、系统集成应用条件;信息技术企业、互联网企业和科研院所具有一定应用的产品方案和为制造业提供系统解决方案的经验。

3. 具有较强的融合创新能力,在创新模式、实施路径、应用推广等方面具有代表性、典型性和突出特色,具有较好的应用效果,符合未来发展方向,能够形成有效的商业模式。

4. 试点示范项目为已建成或基本建成的项目。

办理流程:自治区工信厅发布公告——各市工信部门组织推荐——各市工信部门完成初审并报自治区工

信厅——自治区工信厅组织专家对推荐企业进行评审论证、现场查看——自治区工信厅委托第三方机构对评审通过的项目实际投资额进行审核——对审核通过的项目经自治区工信厅党组会议审议通过后,在厅网站进行公示——对公示无异议的,由自治区工信厅发布试点名单,并给予资金支持。

申报材料:工业互联网建设和应用项目申报书,企业近年财务审计报告、研发投入、技术创新等,项目软硬件投资明细及原始发票、合同等。

承办处室:信息化推进处

承办人员:赵艳

联系电话:0951—6363390

监督电话:0951—6363355

自治区“专精特新”企业培育认定 申报指南

项目名称：自治区“专精特新”企业培育认定

支持主体：在自治区行政区域内注册登记，连续经营 3 年以上，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符合国家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企业经营状况良好，财务制度健全，主导产品（技术）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或自治区九大重点产业发展方向的一、二、三产中小企业。

支持方式：对认定的自治区“专精特新”示范企业、“小巨人”企业，分别给予 30 万元、100 万元一次性资金奖励支持。

基本条件：

1. 自治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1)基础条件(必须同时具备)。

①在自治区行政区域内注册登记，连续经营 3 年以上，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符合国家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企业经营状况良好，财务制度健全，主导产品（技术）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或自治区九大重点产业发展方向。

②企业上年度营业收入达到 1000 万元以上，近 2

年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平均增长率不低于 5%。

③企业在生产经营中有研发投入。

④节能、环保和安全生产等符合国家和自治区相关规定,会计信用、纳税信用和社会信用良好,依法规范缴纳各项社会保险。

(2)专项条件(至少具备一条)。

①生产专业化:企业主业突出,坚持走专业化发展道路,针对专门的客户群体或市场,拥有专项技术或生产工艺,产品和服务在产业链某个环节中处于优势地位,利用自身比较优势,为大企业、大项目和产业链提供优质零部件、元器件、配套产品和配套服务。

②管理精细化:企业重视管理,抓住关键环节,量化标准,强化责任,通过开展精细化管理,组织结构不断完善,经营管理人员素质明显提升,经营管理水平显著提高,并取得经济社会实效。

③产品或服务特色化:企业采用独特的工艺、技术、配方或特殊原料进行研制生产,提供特色化、含有地域文化元素的产品和服务,形成具有独特性、独有性、独家生产特点,具有较强影响力和品牌知名度。

④发展方式新颖化:企业持续投入、持续创新,在产品样式、外观、规格、功能等方面加强个性化、艺术化创意和设计,提供便捷化、人性化、细致化等产品和服务,以新产品、新服务满足需求、引领需求。

(3)优选条件(符合基础指标和专项指标,并符合下列条件的予以重点支持)。

企业主导产品和技术符合《工业“四基”发展目录》所列重点领域,从事细分产品市场属于制造业核心基础零部件、先进基础工艺和关键基础材料;或属于产业链供应链关键环节及关键领域“补短板”产品。

2. 自治区“专精特新”示范企业。

已认定的自治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上年度营业收入在 1000 万元以上,连续 2 年盈利,近 2 年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平均增长率达到 8%以上,研发投入占销售收入的比重不低于所在行业平均水平,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申报认定自治区“专精特新”示范企业。

(1)企业有 1 项以上(含 1 项)产品在细分市场占有率居全区前列,且该产品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达到 70%以上。

(2)企业掌握自主知识产权或先进技术,有效期内拥有发明专利 1 项以上(含 1 项)或实用新型专利或软件著作权 3 项以上(含 3 项),或专有技术 1 项以上(含 1 项),或建立院士专家工作站或企业技术中心、企业工程中心。

(3)企业有完整的精细化管理方案并且实施 1 年以上,取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采用 5S 管理、卓越绩效管理、ERP、CRM、SCM 等先进企业管理方法等。

(4)参与制(修)订国家标准、地方标准或行业标准,取得国家、自治区著名商标、名牌产品称号。

3. 自治区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已认定的自治区“专精特新”示范企业,同时具备下列条件的,可申报自治区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1)企业上年度营业收入在1亿元以上,近2年营业收入或净利润的平均增长率达到10%以上,资产负债率不高于60%。

(2)企业主导产品市场占有率位于全区前3位。

(3)企业近2年研发经费支出占营业收入比重不低于3%,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研人员占企业职工总数的比重不低于15%。

(4)企业认定为示范企业后取得有效发明专利2项或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专利5项以上,或参与制(修)定地方、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或拥有自主品牌,至少1项核心技术采用信息系统支撑。

办理流程:

1. 网上申报。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发布公告,符合条件的企业登录宁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168平台)项目申报系统(<http://www.smenx.com.cn>),按照平台提示,在规定时限内完成在线申报。

2. 市县审核。申报采取区市县(区)三级联合受理,各市、县(区)工信部门对企业提交的资料进行再线审

核,提出审核意见,五市工信局、宁东管委会经发局汇总后行文报送至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3. 评审认定。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对五市工信局提交的结果进行在线终审,提出预选企业,组织行业专家或委托第三方召开评审会,按照评审结果逐一进行实地核查,确定拟支持企业名单,查询企业信用记录,提出拟支持企业名单,征求行业处室意见,提交厅党组会议研究,在厅门户网站、宁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168平台)公示无异议后,下发认定文件,对认定为自治区“专精特新”示范企业、“小巨人”企业的,会同自治区财政厅下达奖补资金。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工作安排,由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从认定的自治区“专精特新”示范以上企业中优先组织推荐,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专家评审后予以确认。

申报材料:

1. 《自治区“专精特新”企业申请表》。
2.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3. 申报自治区“专精特新”示范企业、“小巨人”企业的,须提供近两年审计报告(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审计报告中的研发投入须单独归集);申报自治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的提供上一年度审计报告。
4. 能够证明符合申报条件的有关资料和证书复印

件,如专利证、软件著作权证、科技成果证明,质量体系认证,驰名商标、著名商标证明,名牌产品、重点新产品证明,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证明,政府重点扶持龙头企业文件,创办或领办人技术职称或学历证明;供货合同等。

5. 产品市场占有率排名。

6. 企业真实性声明(承诺函)。

承办处室: 中小企业处

承办人员: 周文

联系电话: 0951-6363644

监督电话: 0951-6363355

自治区小微企业创业创新 示范基地认定申报指南

项目名称：自治区小微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认定

支持主体：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基地

支持方式：对新认定的自治区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给予 100 万元的奖励。

支持范围：各类符合条件的为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提供服务的基地、创业园、孵化器、众创空间；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城市文化创意产业园区、楼宇产业园、工业园区等面向小微企业的园中园；依托高校和科研院所的大学科技园；行业龙头骨干企业设立的面向小微企业、创业团队、创客的创业创新基地均可申报示范基地。

基本条件：

1. 有良好的基础设施条件，有满足入驻企业生产经营、创业孵化、创业创新的场地和服务场所。基地入驻小微企业 30 家以上，基地企业从业人员不少于 300 人（其中文化创意设计和软件、信息以及电子商务等现代服务业、生产性服务业集聚的基地从业人员不少于 100 人）。

2. 申报主体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运用管理本基地。

运用主体治理结构完善、内部运营管理体系规范,具有明确的发展规划、年度发展目标和实施方案。基地成立时间 2 年以上。

3. 专职从事创业创新服务的人员不少于 5 人,其中创业辅导师不少于 2 人(可兼职),引入或战略合作的外部专业服务机构不少于 2 家。

4. 服务业绩突出。有完备的创业创新服务流程、收费标准和服务质量监督保证措施,服务台账齐备,信用良好。为小型微型企业提供的公益性服务或低收费服务不少于总服务量的 20%。

5. 具备不少于以下四种服务功能并达到相应的服务能力。

(1)信息服务。具有便于入驻企业查询的、开放的信息系统;具有在线服务、线上线下联动功能,年服务企业 30 家次以上,年组织开展的相关服务活动 2 次以上。

(2)创业辅导。为创业人员或入驻小型微型企业提供创业咨询、开业指导、创业辅导和培训等服务,年服务企业 10 家次以上。

(3)创新支持。具有知识产权转化或组织技术服务资源的能力,能够进行研发项目、科研成果和资本等多方对接。年组织技术洽谈会和技术对接会 2 次以上。

(4)人员培训。为创业人员、企业经营者、专业技术

人员和员工提供各类培训,年培训 100 人次以上。

(5)市场营销。组织企业参加各类展览展销、贸易洽谈、产品推介、技术交流与合作等活动,每年 2 次以上;组织入驻企业与行业龙头企业的产品对接、合作交流等活动,每年 2 次以上。

(6)投融资服务。提供融资信息、组织开展投融资推介和对接等服务。年服务企业 10 家次以上,组织融资对接会 2 次以上。

(7)管理咨询。为企业提供发展战略、财务管理、人力资源、市场营销等咨询服务,年服务企业 5 家次以上。

(8)专业服务。为企业提供法律咨询及援助、代理记账、专利申请、审计、评估等服务。年服务企业 5 家次以上。

以上服务能力和次数的要求含基地引入的第三方专业机构的服务。

(9)申报示范基地应当在物业服务智慧化、项目管理数字化、创业服务平台化、产业布局生态化等基地运营模式、管理模式上有创新,或在孵化效果、创新支持等方面具有突出的特色优势和示范性。

(10)南部山区、贫困地区可适当放宽条件。

办理流程: 申报单位登录宁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168 平台 www.smenx.com.cn)项目申报系统在线申报。

申报材料:

1. 自治区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申请报告;
2. 运营主体的法人证书和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3. 上一年度与本基地相关的专项审计报告;
4. 土地、房屋的不动产权证书(或租赁合同)复印件;
5. 基地服务流程、运营管理制度文件以及开展相关服务的证明材料(包括服务协议、活动通知、照片、总结等);
6. 基地典型服务案例(不超过 2000 字,可附照片);
7. 基地主要管理人员、服务人员和创业辅导师名单及相应的资质证明材料;
8. 能够证明符合申报条件的其他材料;
9. 对申报材料真实性的声明(加盖申报单位公章)。

承办处室: 创业和融资服务处

承办人员: 王曦

联系电话: 0951-6363592

监督电话: 0951-6363355

自治区工业企业融资租赁补贴 申报指南

项目名称：工业企业融资租赁补贴

支持主体：区内制造业企业

支持方式：补贴资金实行后补贴制,对企业通过融资租赁直租形式购置先进设备,用于生产研发、技术改造、节能减排、扩大产能提高生产效率,以及通过融资租赁售后回租形式盘活现有资产,提高资产运营效率的给予租赁费用补贴。补贴额度根据融资租赁合同约定的融资租赁额、补贴比例及补贴期确定,计算公式为:补贴额度=融资租赁额×补贴比例×补贴期(年)。

其中:直租补贴比例为 3%,回租补贴比例为 2%;补贴期不足 1 年的按实际月数/12 核算;单户企业最高补贴额度不超过 300 万元。

基本条件:

1. 在区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正常生产经营。
2. 企业符合产业政策。
3. 企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部门联合惩戒

名单。

4. 企业在融资租赁合同期内且实际发生了融资租赁费用。

办理流程：

1. 自主申报。符合条件的企业登录宁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168 平台）项目申报系统(<http://www.smenx.com.cn>),完成在线申报并向五市工信局、宁东管委会经发局提交纸质申请。

2. 项目初审。五市工信局及宁东经发局会同当地财政(审)局对申请企业的基本条件进行初审并签署意见后,汇总上报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3. 资金核算。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委托专业机构对补贴申请及相关材料进行核查核算,符合条件的予以公示。

申报材料：

1. 补贴资金申请表(盖章);
2. 企业与融资租赁公司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
3. 租金支付凭证(转账凭证);
4. 租赁设备清单;
5.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
6. 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盖章);
7. 其他需要提供的相关材料。

承办处室：创业和融资服务处

承办人员：丁晓

联系电话：0951-6363590

监督电话：0951-6363355

自治区首台(套)技术装备 专项资金申报指南

项目名称：宁夏回族自治区首台(套)技术装备奖补

支持主体：宁夏回族自治区工业企业

支持方式：

1. 销售奖励资金。对我区企业生产的国家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单台(套)产品或关键零部件,按照产品销售额 5%、最高 500 万元给予奖励。

2. 对自治区认定的首台(套)设备,按照其投保年度保费给予 50%保费补贴,连续不超过 3 年。”

3. 以上支持方式中,销售奖励是针对我区企业研制并被认定列入国家工信部发布的《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指导目录》的产品,按照其上一年度实际销售总额计算。保费补贴针对企业投保的首台(套)“综合险”支出给予补助,已享受国家保费补贴的装备产品不得再重复享受自治区保费补贴支持。

基本条件：

1. 企业必须具备健全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无不良信用记录,履行社会责任评估情况较好;

2. 近三年未发生过重大环境污染和安全生产事故;
3. 具有较强的技术创新研发能力,具备产品设计及关键部件的制造、组装能力,产品市场前景好,在研发技术领域已取得相关的科研成果;
4. 无侵犯和假冒他人专利的行为,具有良好的保护知识产权信誉。

办理流程:

1. 自治区工信厅印发项目申报通知,企业向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管委会、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经发局报送相关资料。

2. 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管委会、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经发局对企业资料的完整性及真实性进行审核,核实设备产品情况,将符合条件的设备产品资料报送自治区工信厅。

3. 自治区工信厅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对企业上报的首台(套)销售奖励项目进行认定审核,会同宁夏保监局对上报的保费补贴项目进行审核。

4. 自治区工信厅根据审核确认的销售额及保费金额等信息,提出资金分配方案。

5. 由自治区工信厅党组会对分配方案进行审定,通过后,会同财政厅下达资金计划。

申报材料:

1.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2. 被国家和自治区认定的首台套技术装备证明文件;

3. 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制造方和最终用户方签订的正规合同复印件(应包括装备购买方、装备价值、合同签订时间、质保期限、产品交付时间等信息);

4. 保单及保险费发票复印件;

5. 销售发票、收入进账凭证;

6. 用户接收证明;

7. 产品知识产权的相关证明文件(若涉及多个单位的,应提交与产品技术归属及权限的相关证明文件);

8. 省级及以上产品质量管理部门认可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或用户认可的其他质量检测报告;

9. 省级及以上专业机构出具的产品查新报告;

10. 其他需要补充的相关证明材料。

承办处室: 装备工业处

承办人员: 马隆隆

联系电话: 0951-6363403

监督电话: 0951-6363355

自治区大数据与软件产业发展项目 申报指南

项目名称：自治区大数据与软件产业发展项目

支持主体：在自治区行政区域内（以下简称区内）注册的信息技术企业、电信运营企业、科研院所等，企业生产经营、信用记录良好，在“工业和信息化部运行监测平台”（<https://xxcyqiye.miit.gov.cn>）注册并报送运行数据。自治区软件和信息技术梯队企业优先给予支持。

支持方式：

1. 对获批国家、自治区大数据与软件优秀产品、解决方案、试点示范项目等，分别给予投资额 20%最高 200 万元的资金支持。

2. 对落户我区的云计算、大数据企业，自落户年度起 3 年内给予专项资金支持。按照实际投入的 20%，给予最高 300 万元资金支持。

3. 支持各类企业使用云计算产业园区内云计算服务，按服务金额给予 30%最高 20 万元资金支持。

4. 对年营业收入 1000 万元—3000 万元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企业，给予 50 万元资金支持；对年营业收

入 3000 万元以上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企业，给予 100 万元资金支持。

5. 以上云券、后补助等方式支持工业 APP 建设应用，对应用工业 APP 产品的企业，每个工业 APP 给予合同金额的 50%最高 10 万元资金支持。

基本条件：

1. 试点示范项目。具有一定投资规模，已建成或完成 50%以上在建的项目，具有产业示范带动作用。

2. 软件和信息技术企业奖补项目。软件业务收入、研发投入、研发人员等符合《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49 号）第四条软件企业条件。

3. 其他条件。通过项目征集通知提前公开。

办理流程：

1. 项目征集。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联合财政厅下发项目通知，要求地市大数据产业主管部门组织企业申报，明确申报内容、重点方向、申报条件等。

2. 项目申报。申报企业登录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gxt.nx.gov.cn)或大数据和宁夏软件行业公共服务平台(nxd sj.smenx.com.cn)，自愿如实填写申报书。

3. 项目推荐。地市大数据产业主管部门完成网上初审，出具推荐函和汇总表报送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4. 评审察看。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厅会同财政厅组织专家对大数据产业发展试点示范项目进行评审,进行实地察看。

5. 专项审计。委托第三方服务机构对项目建设投资额的合理性、真实性进行审查,出具审计报告。

6. 征信核查。按照要求分别在“信用中国(宁夏)”、“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验企业信用信息。

7. 会议研究。提出拟支持项目名单和资金补助方案,提交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党组会研究。

8. 公示公告。拟给予资金支持的项目向社会公示,公示期限为5个工作日。公示期间收到异议的项目,由工业和信息化厅及时组织调查核实。

9. 下拨资金。会同自治区财政厅印发资金下拨通知。

申报材料:申报表、申报书、附件材料

申报时限:每年一次,具体时间以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官方网站通知为准

承办处室:大数据与软件产业处

承办人员:王有平 乔秀山

联系电话:0951-6363942 6363354

监督电话:0951-6363355

自治区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项目、平台)和工业设计中心认定申报指南

项目名称:自治区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项目、平台)和工业设计中心认定

支持主体:

(一)自治区服务型制造示范。围绕提升企业核心制造能力,创新开展定制化服务、供应链管理、检验检测认证服务、全生命周期管理、总集成总承包、节能环保服务、生产性金融服务及其他服务型制造模式并有较好示范带动作用的企业和平台,或实施能够进一步降低企业生产成本,提升经营效率、市场占有率及服务能力的工业和信息化项目。

(二)工业设计中心。具有较强的工业设计创新能力和鲜明的发展特色,水平领先、管理规范、业绩显著的企业或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工业设计中心及工业设计企业。

支持方式:

对认定为自治区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平台和工业

设计中心的,一次性给予 50 万元资金奖补支持;对认定为自治区服务型制造示范项目的,按照项目实际投资额的 20%予以奖补,单个项目奖补金额不超过 300 万元。

基本条件:

(一)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项目、平台)

共性条件:

1. 申报主体应为在我区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正常经营两年(含)以上,组织结构健全,财务状况及会计信用良好。

2. 申报主体近三年内未发生重大质量、环保、安全事故;无不良信用记录、无违法行为或涉嫌违法正在接受有关部门审查等情况。

专项条件:

1. 示范企业应为具有鲜明特色且经营两年(含)以上的制造业企业,企业内部成立专门的服务性部门或剥离设立独立的服务性公司,为企业发展服务型制造提供支撑。企业近三年内实施服务型制造的项目不少于 2 个,且必须满足以下其中一项条件:

(1)企业最近一年的服务性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超过 5%(含);

(2)企业通过开展服务型制造,推动企业最近一年的主营业务收入比上年增长 8%以上(含);

(3)企业通过开展服务型制造,推动企业最近一年

的利润比上年增长 8%以上(含)。

2. 示范项目应为制造业企业近两年内新实施的服务化转型项目,项目已投入运营,且在降低企业生产成本、提升经营效率和市场占有率等方面发挥作用明显。项目实施后企业的服务型制造特征更加明显,服务能力更加突出,市场地位得到加强。

3. 示范平台应为面向社会提供公共服务或面向市场提供专业生产服务的生产性服务业企业,以及高等院校、科研院所、行业组织等第三方服务机构,既可以是面向行业的专业服务平台(机构),也可以是面向区域的综合服务平台,且必须满足以下条件:

(1)平台的成立和运营时间须满两年;

(2)最近两年为 3 家(含)以上制造企业发展服务型制造提供专业服务或综合服务;

(3)具有集聚技术服务资源和带动社会服务资源的能力,长期合作服务机构 2 家以上,形成较完整的服务链;

(4)服务机构专职从业人员不少于 10 人,社团法人服务机构不少于 5 人,其中本科及以上学历人员和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专业人员合计数的比例不低于总人数的 60%;

(5)有健全的管理制度、规范的服务流程、完善的服务质量保证措施,有固定的办公场所和必要的服务设

施、仪器设备等,有明确的发展规划和年度服务目标。

(二)工业设计中心

1. 已建立工业设计中心的企业或高等院校、科研院所:

(1)在我区行政区域内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或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且组织结构健全,财务状况及会计信用良好。

(2)近三年内未发生重大质量、环保、安全事故;无不良信用记录、无违法行为或涉嫌违法正在接受有关部门审查等情况。

(3)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符合国家、自治区产业政策和经济社会发展要求,认真履行社会责任,在行业内具有明显的规模优势和竞争优势。

(4)有较强的创新能力和较高的研发设计投入,知识产权应用及保护制度健全,拥有一定数量的自主知识产权和自主品牌。

(5)已设立工业设计中心两年以上,有固定的工作场所,有较好的工业设计研究试验条件和基础设施,应用“互联网+”模式程度较高,具备独立承担相关领域工业设计任务、提供工业设计服务和教育培训专业人员的能力。

(6)工业设计中心组织体系完善,机制健全,管理科学,发展规划和目标明确。

(7)工业设计中心拥有设计水平高、实践经验丰富的设计领军人物,以及一定规模和素质的工业设计人才队伍,在行业内具有较强的创新人才优势。工业设计从业人员 10 人以上,其中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人员、具有技师(高级技师)职业资格的人员和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比例不低于 50%。

(8)工业设计在产品创新、品牌塑造、成果转化等方面成效显著,工业设计水平在我区同行业中处于领先地位。近三年内获得国内外授权设计类专利、版权等 2 项以上或获得过省、部级以上工业设计奖项。

2. 工业设计企业:

(1)在我区行政区域内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工业设计企业,且组织结构健全,财务状况及会计信用良好。

(2)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符合国家、自治区产业政策和经济社会发展要求,认真履行社会责任,在行业内具有明显的规模优势和竞争优势。

(3)近三年内未发生重大质量、环保、安全事故;无不良信用记录、无违法行为或涉嫌违法正在接受有关部门审查等情况。

(4)成立两年以上,以工业设计服务为主营业务,有较好的工业设计研究试验条件和基础设施,应用“互联网+”模式程度比较高,具备独立承担相关行业领域工业

设计任务、提供工业设计服务以及系统设计咨询服务的能力。

(5)拥有设计水平高、实践经验丰富的设计领军人物,以及一定规模和素质的工业设计人才队伍,队伍结构科学合理,在同行业中具有较强的设计人才优势。工业设计从业人员 15 人以上,其中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人员、具有技师(高级技师)职业资格的人员和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比例不低于 50%。

(6)工业设计服务水平在全区行业中处于领先地位,业绩突出,经营稳定。近两年,工业设计服务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200 万元,占企业总营业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30%。

(7)工业设计企业近三年内获得国内外授权设计类专利、版权等 2 项以上或获得过省、部级以上工业设计奖项。

办理流程:

自主申报。符合条件的申报主体按照自愿原则,对照申报要求填写《自治区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项目、平台)申报书》和《自治区工业设计中心申报书》,向所在地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供随附材料。

初审推荐。各地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对企业资料的完整性及真实性进行审核,确定推荐企业名单,并

在规定时间内以正式文件将推荐企业名单及申报材料报送至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组织评审。组织专家组进行评审,按照好中选优、特色优先原则,对申报材料进行评审和必要的现场审查并提出审核意见,择优确定自治区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项目、平台)和工业设计中心预选名单。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组织专家或委托第三方召开评审会,按照评审结果逐一进行实地核查,确定拟支持企业名单,查询企业信用记录,提出拟支持企业名单,征求行业处室意见后提交厅党组会议研究。

公示公告。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党组会议审议通过后,对拟认定为自治区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项目、平台)和工业设计中心的,在厅门户网站进行公示。经公示无异议后,发文认定并会同自治区财政厅下达奖补资金。

国家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项目、平台)及工业设计中心,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工作安排,由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从认定的自治区服务型制造示范及工业设计中心中优先组织推荐,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专家评审后予以确认。

申报材料:

(一)自治区级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项目、平台)

1. 自治区级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项目、平台)申

报书；

2.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3. 经审计的上一年度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4. 企业成立专门的服务性部门或剥离设立独立服务性公司的证明材料,如股东会决议、会议纪要、独立的服务性公司章程等；

5. 属地发改部门出具的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申报示范项目企业提供)；固定的经营服务场所证明(房产证、租赁合同)复印件及开展相关服务的证明材料(申报示范平台企业提供)；

6. 企业近三年所获各级政府奖励及荣誉证书复印件或证明材料；

7. 企业近三年有关服务型制造项目实施合同、投入及成果等复印件，如服务型制造生产线改造软硬件设备的购买发票、因实施服务型制造产生的知识产权成果等；

8. 相关产品的技术水平评价证书(鉴定证书)、发明专利、版权及其他著作权等证书复印件；

9. 与填报内容相对应的其它佐证材料复印件。

(二)自治区工业设计中心

1. 企业或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工业设计中心

(1)《宁夏回族自治区工业设计中心申请表》(企业

或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工业设计中心);

(2)企业工业设计中心 2020 年度专项审计报告(含企业 2020 年生产经营主要数据,工业设计中心 2019 年度运营、投入、专利、专业设计从业人员等主要情况);

(3)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4)独立的工业设计中心证明材料(营业执照复印件或独立机构证明);

(5)工业设计成果获得发明专利(2 年内)、版权及其他著作权等清单(含产品或项目名称、专利名称、专利号、权利人、授权单位、授权时间等);

(6)工业设计成果获奖证书复印件;

(7)主要工业设计成果产业化证明材料;

(8)主管部门关于企业未发生重大质量、安全生产及环保违法事故,没有违法或涉嫌违法正在接受调查的证明或企业对上述情况的承诺书;

(9)其他有关材料。

2. 工业设计企业

(1)《宁夏回族自治区工业设计中心申请表》(工业设计企业);

(2)工业设计企业 2020 年度专项审计报告(含企业设计经营主要数据,工业设计业务服务业绩、投入、专利、专业从业人员等主要情况);

(3)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4)工业设计成果获得发明专利(2年内)、版权及其他著作权等清单(含产品或项目名称、专利名称、专利号、权利人、授权单位和授权时间等);

(5)工业设计成果获奖证书复印件;

(6)完成的工业设计项目清单;

(7)主要工业设计成果产业化证明材料;

(8)主管部门关于企业未发生重大质量、安全生产及环保违法事故,没有违法或涉嫌违法正在接受调查的证明或企业对上述情况的承诺书;

(9)其他有关材料。

承办处室:新兴产业发展处

承办人员:董云峰

联系电话:0951-6363946

监督电话:0951-6363355